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且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對發行或出售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7樓1704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宣佈。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的 股份的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臨時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臨時每手500股合併 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的臨時櫃台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

董事會函件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主席)

吳進順先生

陳素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Koh Yee Keng

陳炳權先生

禰孝廉先生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漆咸道423至433號

怡輝大廈

1樓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股份合併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將予發行4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享有權益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已發行證券或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5,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7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3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350港元。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合併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劉靄珊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01-02室或電話號碼(852) 2763 3928。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值，則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四月	0.105	0.082
五月	0.102	0.074
六月	0.084	0.070
七月	0.081	0.066
八月	0.066	0.056
九月	0.062	0.054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0	0.061

於過往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的交易價格為或低於0.105港元，介乎0.054港元至0.1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介乎270港元至525港元)之間，低於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7港元及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35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350港元。董事會認為，一般投資者通常將低股價與業務業績不佳、高波動性及高投資風險相關聯，且相信有關上調及將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的價值維持在合理價格將更能吸引投資者投資於合併股份。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屬合適，乃由於其可避免合併股份的面額變成零碎數字（相較採納其他可選比率而言）而引起投資者不必要的擔憂，進而有違提升股份吸引力的目的。因此，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因應股份合併相應上調，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儘管產生碎股會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7樓1704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股份合併的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雜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彼等各自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7樓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股份合併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認為對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漆咸道423-433號

怡輝大廈

1樓1室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e)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延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延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